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蒙（东）能罚（2024）008号

被处罚单位（个人）：鄂尔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

违法事实：鄂尔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 2502 综采工作面辅运顺槽 A1 探水钻孔止水阀门损坏。证据：执法文书、调查询问笔录、图片资料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及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矿安〔2023〕61号）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决定给予鄂尔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（¥190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，
开户行：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，账号：047751012000003068。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；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（人），一份存档。